**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本院前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於今（109）年2月20日送請貴院審議，並於2月25日三讀通過，據以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列歲出600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300億元支應。

2月下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由原先以大陸地區為主進一步擴散至歐美，且日益加劇，世界衛生組織（WHO）於3月11日正式宣布進入「全球大流行（global pandemic）」，疫情傳播速度與影響程度，及對各面向的衝擊幅度，已遠遠超過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時期，成為當前全球共同面臨最重大的社會、經濟、民生，乃至國家安全議題。

因應國際疫情持續擴大，政府滾動檢討並提升各項應變作為。3月起陸續訂定「公眾集會指引」、「企業持續營運指引」、「社區管理維護指引」及「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提供政府機關、企業及社會大眾依循，以避免群聚感染。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相關子法，採「寬」、「快」及「方便」三原則，儘速協助受衝擊的個人、產業及企業。公告受疫情影響之民眾及業者稅款延期或分期繳納方式，以緩解繳稅壓力。提升出入境管制，禁止外籍人士入境，升級國際旅遊疫情警示，加強邊境管理、入境旅客採驗、居家檢疫及隔離措施，擴大社區監測採檢，協調計程車、租賃業者組成「防疫車隊」於機場提供服務等，以發揮第一時間圍堵功能，降低社區傳播風險。推出口罩實名制2.0網購平臺，讓民眾取得口罩更為便利，並配合口罩生產量能之提升，開放口罩寄送國外親人及將口罩協助國際社會等。

我國為全球第一個採取登機檢疫，亦是第一個整備防疫物資之國家，於第一時間下令禁止口罩出口，提升口罩產能，精進口罩實名制，更基於人道及國際社會一員責任，提供口罩予需要國家。又因疫情之有效控制，我國亦成為當前全球極少數仍能正常到校上課的國家之一。政府超前部署，過程公開透明，表現備受世界肯定。

鑑於當前疫情已蔓延全球，對國際經濟及財政帶來劇烈衝擊，國內各行業受疫情影響程度與日俱增，牽連廣大勞工及家庭生計。為持續提升防疫物資與設備等需求，以及擴大辦理營運或生計困難之業者及民眾紓困振興措施，以達成「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之目標，本院規劃辦理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並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草案，於4月2日送請貴院審議，並於4月21日三讀通過，作為本追加預算案之重要依據。依上開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所需經費上限調增為新臺幣2,100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貴院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上開條例施行期間「每年度」與「施行期間」舉借債務之額度，雖排除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所定「每年度」及「施行期間」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15%之限制，惟中央政府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使政府債務總額仍在控制範圍內。又經貴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未來執行時將不得辦理流用。

茲依上開特別條例規定編製完成本追加預算案，實施期程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經提本院4月23日第3699次會議通過，送請貴院審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1,500億元，包括防治164億9,085萬元、紓困振興1,335億915萬元。茲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1億5,907萬元，主要係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與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等所需經費。
2. 內政部編列3億6,504萬元，主要係辦理國境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1億8,658萬元、提供居家檢疫者服務1億1,120萬元。
3. 教育部編列23億4,800萬元，主要係補助運動事業等之僱用人員薪資及營業場地租金等19億5,000萬元、擴充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骨幹網路頻寬暨設備等2億4,800萬元、補助社區大學等教育產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1億5,000萬元。
4. 經濟部編列774億4,000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商業服務業與會展產業等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382億7,000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212億200萬元、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110億9,700萬元、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電費65億1,100萬元。
5. 交通部編列131億2,892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行(宿)業、觀光遊樂業、計程車、遊覽車與客運業等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96億635萬元、擴大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使用費、權利金等23億2,000萬元、辦理海運及航空業者貸款利息補貼等6億4,800萬元。
6. 農業委員會編列19億8,500萬元，主要係辦理農漁畜業者紓困利息補貼8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業之薪資、營運資金、生產資材及運銷等補助7億9,800萬元、辦理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等3億8,700萬元。
7. 衛生福利部編列198億3,072萬元，主要係發給防疫績效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71億3,700萬元、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等41億2,500萬元、徵用及採購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器材等35億4,890萬元、辦理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23億7,865萬元、提升疫情監測與檢驗量能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21億2,166萬元。
8. 文化部編列32億2,000萬元，主要係補助藝文艱困事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等17億7,000萬元、補助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14億元。
9. 財政部編列4億9,825萬元，主要係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措施所需經費。
10. 勞動部編列310億2,500萬元，主要係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與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980億4,218萬元，占歲出總額65.4％；社會福利支出519億5,782萬元，占歲出總額34.6％。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1,500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2,100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1,800億元支應。